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后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告披露了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后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船后行 1 号”）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383,4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总股本比例 0.9999%）。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富船后行 1 号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股东富船后行 1 号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结果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总股本比例)
富船后 行 1 号	集中竞价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1.928	287,335	0.2077%
	集中竞价	2023 年 12 月 21 日	32.137	260,000	0.1879%
	集中竞价	2023 年 12 月 22 日	32.713	100,000	0.0723%
	集中竞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2.917	700,000	0.5060%
合 计		--	--	1,347,335	0.97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总股本比例
富船后行1号	合计持有股份	6,917,335	4.9999%	5,570,000	4.0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7,335	4.9999%	5,570,000	4.0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富船后行1号本次减持情况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富船后行1号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后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